

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作者考

周 生 杰

国家图书馆藏有一部清人日记,所载始于咸丰八年(1858)正月一日,迄于咸丰九年(1861)十二月。2006年,李德龙和俞冰主编《历代日记丛钞》将之收录,题为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。关于作者,任小波先生说:“此书不著撰人,当出自清咸丰间某位朝官手笔。”^①实际上,通过日记以及相关史料记载,可以将作者考证出来。

—

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所载以日常生活为主,举凡交游、仕宦、游历等,莫不详备,其中多处内容隐含了作者的生平线索。

(咸丰)八年二月初八日:张店尖。遇昌邑张公维型,乃甲辰科同年张仁兄(殿株,丙辰进士,礼部主事)堂兄,任直隶知县,丁难回家。
可知作者为甲辰科(道光二十四年,1844年)山东乡试举人。又,本年五月十四日记载,作者在京琉璃厂买《甲辰科乡试同年录》一本,亦可证。

(咸丰八年)二月二十日:在仓巷云藻兄半亩园赏花,小酌。园为吾历陈雨人先生规画(划)监造,乃陈公凤翰别墅。……予于庚戌冬来潍,应王芝山明府聘以书记兼西席。……先大人适应胡星恒明府(联奎)招远刑席之聘。

通过文中“园为吾历陈雨人先生规画(划)监造”一句,可知作者为山东济南历城人。“庚戌”即道光三十年(1850),时作者来潍县,任县令王芝山幕僚及家庭塾师。作者父亲时远赴招远,任主办刑事判牍的幕友,即师爷。

(咸丰八年)三月十九日:水屋尖。申正后到陵县。弹指将及两月,子女欢迎,鸡犬亦若喜主归者。家蓄黑犬每闻予归,必奔迎至门外,前后之,左右之,摇尾而喜。何以知其喜,曰“狗笑在尾,马笑在唇”。
此则可知作者此时将家安在陵县,其在陵县必有很长一段生活。

^①任小波《〈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〉提要》,俞冰:《历代日记丛钞提要》,学苑出版社,2006年,第169页。

(咸丰八年)六月初五日:到吏部候签,掣得兵部。

(咸丰八年六月)初十日:兵部武库司书办孙来,知会到部。

(咸丰八年六月)十一日:先到武库司拜,识桂德山印君(琳)、(帮印)石子高(峻)二兄,带见堂官全大人(庆,号小汀,壬午翰林),当即分予得车驾司。

此三则资料可知作者到京通过掣签法,由地方官赴京任兵部车驾司郎中。按,掣签法始行于万历二十二年(1596),《明史》载:“在外府、州、县正佐,在内大小九卿之属员,皆常选官,选授迁除,一切由吏部。其初用拈阄法,至万历间变为掣签。”^①此法为吏部尚书孙丕扬所发明,要求所有官员,在吏部选拔定岗时,不分贤愚,一律以抽签决定。从此,作者开始了京官生活,而日记此后所载,大部为京官生活记录。

(咸丰八年)九月二十日:拜吴慕渠兄,转谒参军胡晴,江西伯知为小怀世大兄完姻,女家为湘闽制府王春岩先生之女,吾座师。

座师是明、清两代举人、进士对主考官的尊称。王春岩原名王懿德,字绍甫,河南祥符人,“春岩”为其号。史载其生平曰:“道光三年进士,授礼部主事,再迁郎中。出为湖北襄阳知府,擢山东兗沂曹济道。历山东盐运使、浙江按察使,调山东。三十年,擢陕西布政使。咸丰元年,护巡抚,奏请豁免积年民欠常平仓粮八万馀石,擢福建巡抚。”^②王春岩在山东任上主考甲辰科乡试,故作者称之为“座师”。

(咸丰八年)十月二十八日:丙辰冬日,予率子寿恩至神头,居停于康及门鹏程家。……鲁公祠在三泉书院西邻,院内有门可通。予在陵三年,朝夕与鲁公若晤对然。予幼学公书,公祠立石刻像盖陷李希烈时,留像以传后者,貌老而严正,想见忠烈气。予立志工公书,并为公作画像赞,仿公书书之,刻立祠内。正不知此志能随否。

是年十月,作者由京城回陵县接家小上京,子“寿恩”陪同。“予在陵三年”一语,解决了前文所述作者在陵县生活的时间跨度问题。作者在陵县期间,最难忘之事为学颜鲁公书法,并为颜鲁公作画像赞。

咸丰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日记眉端有一则批校,云:

先中宪公于同治二年到蓟永分司任,于壬申春书刻鲁公书赞碑。甲戌冬,輦送陵邑,敬立祠内。计五年而碑成,不远千里,平妥送至祠内,岂非神佑耶!光绪廿二年寿恩记。

这则批校可知作者溢封“中宪公”。按,明清官员的品级达到中宪大夫的,即达到正四品官阶者,方有资格授此谥号,说明作者后来至少官至四品。

①(清)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七一《选举志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1716页。

②赵尔巽等:《清史稿》卷四二七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2255页。

二

通过上述分析,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的作者可谓呼之欲出。笔者翻阅清代历城、陵县两地志书,其中,《光绪陵县志》卷十七增《金石志》载:

《颜鲁公画像赞碑》,唐光禄大夫太子太师刑部尚书鲁郡开国公颜文忠公画像赞并序……咸丰丙辰锤霖主讲陵县书院,邻公祠,瞻拜者三年……大清同治元年壬戌夏日兵部车驾司员外郎、长芦天津盐运分使历城王锤霖撰书。^①

此则材料所述主讲陵县书院、居处紧邻颜鲁公祠、为颜鲁公作像赞、在兵部车驾司任职和转任长芦天津盐运分使等,皆与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吻合,至此,可以断定作者即王锤霖。而唯一不同在于:咸丰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日记眉端上寿恩批校中,提到王锤霖书写鲁公书赞碑在咸丰二年(1863),而《陵县志》记载为同治元年(1862),二者必有一误。作为亲历者,王锤霖本人的记载应该准确。

关于王锤霖,两地志书并无传,今人所撰《历城名人》中有《王锤霖盘山逍遙游》一文,叙王锤霖于同治七年(1869)九月游蓟州盘山(亦称五台山),并书写“逍遙游”三字事。关于王氏生平,文章称:“字雨生,生卒年不详,山东历城人。清同治年间曾任蓟州盐运分使。”^②十分简略。再考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,多有相关记载:

(咸丰十年)八月廿九日:为予生日。谢八弟尚为点寿烛,吃面。一乐事也。

此则所记为王锤霖过生日情况,可知其生日在八月廿九日。

(咸丰十一年)一月十七日:……予年十岁,与内子同庚。时花南村夫子与石艮岳伯同先君交莫逆,咸爱予读书颖悟,器宇尚好也。因议婚,一言而定。予先世即无恒产,而岳丈时将赴郑州会亲,在街上相予,甚喜。回向岳母称为佳婿,弗计家道贫富。岳母只盼其女得所托终身。予年廿一岁,丁酉腊住在乡间完姻。……内子侍奉翁姑克孝,敬予至顺,且待下宽而严,子女皆好,四德允合。

此则可考知王锤霖生年。“丁酉”为道光十七年(1837),王锤霖“年廿一岁”,与石氏结婚。倒推21年,则王锤霖的生年应在嘉庆二十一年丙子(1816)。

同治二年(1863),王锤霖从兵部车驾司郎中转到河北蓟县任官。王锤霖

①(清)沈淮等:《光绪陵县志》卷十七增《金石志》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山东府县志辑》第11册,凤凰出版社,2010年。

②张书孝:《王锤霖盘山逍遙游》,《历城文史资料第九辑·历城名人》(内部刊物,1997年印刷),第178页。

所刻颜鲁公书赞碑在“壬申”，即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。寿恩眉批写于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，说明至迟在此年，作者已经谢世。

民国《续历城县志·艺文志》载有王鍾霖一则序文，曰：

近读余秋门先生《山左汇钞英华》，集中诗已多见《蹉跎岁月集》。筐謹藏，虞久而或散失，其何以慰舅父于九京耶？乃为《历下诗钞》，凡集选历下人诗，又搜求若干诗，舅父未及见者若干诗，共得百八十馀人，诗一千一百数十首，略为次序，分作四卷。虽未扬海岱之英华，且先彰历下之名士。如作揽胜图，秋门全绘名区。霖又画家山一角，知不免乡人知近村之诮，然一卷千载，亦聊以补遗憾耳。^①

此文交代王鍾霖编著《黄雪香斋古文诗钞》、《历下诗钞》等书，是受舅父之影响。舅父是谁？文中没有交代，而陈韵然先生《马国翰和鸥社诗人》文中提及此事说：

谢焜外甥王鍾（鍾）霖，著作有《黄雪香斋古文诗抄》、《济南七十二名泉考》。编纂《国朝历下诗钞》四卷，其《自序》说，乃是源自舅舅谢焜的《海岱英华集》。^②

可知王鍾霖的舅父为谢焜。焜，生卒年不详，字问山，自浙江山阴占籍历城，著有《海岱英华集》12卷。另，侯林先生撰文说：“（谢焜）带着书稿来到妹夫王贤仪（王鍾霖父）家里，郑重交付^③。可知王鍾霖父亲名王贤仪。谢国桢《明清笔记谈丛》载有王贤仪著《辙环杂录》一卷，谢氏叙录说：

贤仪字麓樵，济南人，著有《家言随记》。有清光緒間刊本。是书为《家言随记》残本中之卷二《稽古论略》，卷三《辙环杂录》，共计二卷。为其子鍾霖、宝霖手录。^④

《家言随记》一书为王鍾霖、王宝霖兄弟辑录，王鍾霖补注，同治九年（1870）王氏素凤堂刊。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第5辑第9册收录该书，书前有曾国藩于同治九年（1870）秋所作序，又有天津著名文人沈兆澐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所作序。书中资料有助于考证王鍾霖生平。卷首张应翔《序》：

丁巳，雨生主讲陵县三泉书院。……同治壬戌，雨生改判鹾司，权长芦运同篆。^⑤

“丁巳”为咸丰七年（1857），其时王鍾霖在陵县主讲三泉书院。“同治壬

①毛承霖等：《续历城县志》卷三十《艺文》，民国十五年（1926）。

②陈韵然：《马国翰和鸥社诗人》，《济南时报》2010年10月25日A29版。

③侯林：《湖干结诗社 区区私淑心——济南名士谢焜小记》，《济南日报》2010年7月13日第11版。

④谢国桢《明清笔记谈丛》，沈云龙主编：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第十五辑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，第17页。

⑤王贤仪：《家言随记》卷首，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第5辑第9册，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456页。

戌”即同治元年(1862),王鍾霖从兵部车驾司郎中改任鹾司。又卷首毛鸿宝《序》:

雨生孝廉与家仲云弟同塾,又同庠。宏材富学,而恂恂恒若不足者。余与雨生交之久,窥其巨细有内心知奉庭训者素也。……雨生以济世才,慷慨有大志,内出挑二等官学,博乐之甚。继由中翰纳副郎,分驾部,又改鹾司,判薦永海隅寂守云间曹易供职。^①

这段文字交代了王鍾霖的心志、性情及仕宦经历,非常珍贵。其中“副郎”即员外郎的通称,交代了王在兵部任职的具体职位。卷一《阅历偶谈》云:

贤仪年十八失怙,四弟一姊一妹为先嫡母毛太君生,母赵太君守节无育。^②

通过这段文字可知王鍾霖的父辈情况:其嫡祖母毛氏,庶祖母赵氏,有三位叔叔,两位姑姑。卷二《稽古论略》王鍾霖注文载:

先严以鍾霖记性不好,谕用日记之功,谓积少成多,由浅见深,久之自能博学,视聪明自殆者远矣。因遵记之,获益实多。教人子弟每日功课完时,为讲六七典故,订本书原委,数年之间,记本日多,居然撑肠拄腹,大略典故皆知,且时阅不忘。若子弟自能日记,所学益博,世第读书而终身有用也。^③

此则述王鍾霖撰写日记之习惯,缘于乃父之教谕,所述日记之用,大有裨益。卷三《辙环杂录》王鍾霖注文载:

同治元年壬戌春,余由驾部改运判,次年实授薦永分司。

年十有五,初学字,追摹独爱公书。

道光己酉,王芝山明府自博兴调潍县,相约至潍,校阅潍阳书院,课艺得与邑之文士相接。芝山明府奉讳回锦州,时粤逆北扰,省城告警,因举室寓潍者六年。

咸丰四年夏,奉檄署金乡学事。^④

此四则资料可以考知如下生平:王鍾霖授薦永分司在同治元年壬戌(1862)之次年,即1863年;王鍾霖学书法在15岁时,初即酷爱颜鲁公书;道光己酉(1849),王鍾霖应潍县王芝山之约,主讲潍阳书院前后6年;咸丰四年(1854),王鍾霖来金乡,主讲县学。卷四《交际心殷》王鍾霖注文载:

先严咸丰乙卯二月初间,自招远回省城,抵邹平西关,忽终于车上。前在博兴,属友制榜器,置邹北乡,即取而用之。^⑤

①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首,第466页。

②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一,第481页。

③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二,第539页。

④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三《辙环杂录》,第558、563、573、575页。

⑤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四《交际心殷》,第595页。

咸丰乙卯即咸丰五年(1855),王贤仪从招远回济南,中途经过邹平时病逝。这一年,王鍾霖39岁。卷四《亲戚情话》王鍾霖注文说:

先慈戊申秋弃养,三妹年十五,于归石麟,妹倩从及门周步蟾孝廉允升读书。夫妇年少,其庶母不善持家,家日绌,妹倩郁为狂疾。咸丰十年秋,其庶母赴黄县视女,捻逆十馀万扑济南,沿山而东,妹倩居南郭,仓皇逃。三妹投水死,迄未请表。稚女为里人收归,久无音问,言之锥心。^①

“戊申”为道光二十八年(1848),为母亲去世之年,王鍾霖32岁。此则资料主要交代三妹情况,读之可为鼻酸。卷四《骨肉心关》王鍾霖注文曰:

弟二桂,骨重神清,有让梨之誉。出痘前夕,见犬戏逐,曰:“狗欢必阴。”天果雪,旋殇。数十年来貌犹在心,声犹在耳也,悲夫!四弟奎官,庚寅生,形容极似二桂。第六岁,与弟宝霖同塾,到塾逾时,代兄受责,弗辩,亦不妄语步。八岁读四子书,大小字毕,授《诗经》。仲选五叔卒于惠民,以奎弟嗣,迎医送窆,如成人。九岁亦痘殇,严慈恸之甚。鍾霖顿足搔首,世之不材者如恒河沙,胡生美质而不永年。岂真命也!^②

阅此文可知王鍾霖二弟乳名二桂,殇于出痘。四弟乳名奎官,生于庚寅(道光十年,1830),亦殇于出痘。三弟名宝霖,即和作者一同编纂《家言随记》者。王贤仪在卷四《骨肉心关》中载:

余长孙女琪,戊戌九月生。甫步识人意,数龄聪而庄,认字或言古今事弗忘。针黹亦可观。幼即留心家事,或事有忘,询无弗记。客至留言,仆述恒讹,能旁听而传客意以白。八、九岁若成人,凡事识是非而不妄语。余性急,或甚怒,遂巡绕膝,余颜为之解。伺左右,体余夫妇意先事以承可兼众职。游明湖、佛山诸胜,必扶危杖,随言随憩,倦而弗露。字于金三表侄孙绍甡,为文波表兄孙妇。将娶,会谢室丧哀成疾,患膀疽若斗杯,呻吟一年,死于潍县寓中,年十五。余颇达观,乃时凄然,为之不到湖山者数年。^③

戊戌为道光十八年(1838),王鍾霖结婚的第二年生下女儿“琪”,甚得王贤仪夫妇疼爱,惜年十五,未字而逝。又卷四《先祖妣赵太君遗训志略》载:

道光乙未仲春染疫,日沈共侍汤药,不能起,执鍾霖手,训曰:汝祖随曾祖自绍来济南,以砚为田,恂谨称君子。^④

通过作者祖母此番话,可知王氏原籍浙江绍兴,曾祖时迁居济南,祖上以文字为业,仕宦为生。本卷还有王鍾霖《先妣谢太君志略》一文,可知其母为谢氏。此外,卷三还附有王鍾霖的《历下七十二泉考》、《第一泉记》、《天下名水》等文。

^①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四《亲戚情话》,第628页。

^②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四《骨肉心关》,第631页。

^③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四《骨肉心关》,第631页。

^④王贤仪:《家言随记》卷四《骨肉心关》,第631页。

三

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全文字体一致，行楷书写，端庄大方，颇见颜体之功，通过咸丰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日记眉端王鍾霖之子寿恩批校之语，可以断为寿恩所抄。任小波先生以为“此本显系咸丰年间稿本”，误。寿恩所抄之年应在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，或更晚，而非咸丰间。

需要补充的是，《历代日记丛钞》还另收录了一本，题为《王鍾霖日记》，日记起于咸丰八年（1858）正月一日，迄于十一年（1861）三月。俞冰先生叙录作者生平云：“生卒年不详，事迹缺考。”^①然笔者阅读全书之后，与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相比较，可断为同日记。两本无论是笔迹，还是版式，完全相同。所不同者有二：一是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记述时间仅为两年，《王鍾霖日记》记述时间为三年零三月，前者完全包含在后者之中；二是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末页有这样一段话：

潍县西三十里有伯夷待清处，南曰孤山，有碑立路旁并刻联云：“兄让弟，弟让兄，父命天伦千古重；圣称贤，贤称圣，顽廉懦立百世师。”博山范泉书院联云：“五六月间无暑气，三四更里有书声。”“水声常在耳，山花不离门。”

这段字书写潦草，与日记笔迹完全不同，断非王鍾霖或其子寿恩所书，应为后世阅者或收藏者所为。三则联语在日记中已经出现，如“五六月间无暑气，三四更里有书声”一联为博山县令邱采臣所书，记载在日记咸丰八年三月初十日中。因此，这段文字应为阅者有感于联语之妙而摘录，《历代日记丛钞》编者不识，一书而分作两本收录，实误。

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记载内容，主要活动区域在山东、直隶和京师一带，以交游、会友、家居、风俗、为官等内容为主，从中可以窥知晚清社会风貌。

第一，日记多载晚清世情民俗。作者王鍾霖先后任职地方和京都，每到一处，他都细心观察，了解当地风俗民情，日记所记省墓、进香、贺年、坊戏、庙会、交易等，非常详细。如记咸丰八年春节贺年习俗，初一日“拜各庙，贺众同官新年”，初二日“众及门来贺”，初七日“赴县署，为孙箸亭太翁临波封君行奠”，从十一日起至十三日至省城济南为各亲长拜年，并观灯。可知当时贺年礼俗十分繁缛，各阶层人士通过贺年来联络感情，增进交往。四月二十二日，作者进发京城的路上，出任丘，一路风景尽载日记，“岸上游人，骑者行者，老幼欢呼，游女结伴，无尘俗气。湖水澄明，秧苗芦荻，参差青葱，画图若也。桥外一船起芦棚供佛，人皆拜焉。询诸行人，盖附近居民不能至鄚州，僧人载佛来此，就收香火，亦古会也。”晚清民众信佛之风甚盛，僧人居然载着佛像四处游走，供人祭拜，趁机收取香火钱，这个记载饶有趣味。作者来到京城后，开始留意京城的风俗

^①俞冰：《历代日记丛钞提要》，第169页。

世情。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载：

弓兵李永旺同曹升押行李车自南西门入，到店云：“比设巡防处城门讹钱太甚，不论官商男女，皆先要许多门口饭钱，而后送税。税上，又故作刁难，竟有无货车而费当十大钱者，廿千文看一车者，并无明文，只云要钱办公。”

天子脚下的京城城门守兵如此明目张胆，敲诈勒索，简直匪夷所思，晚清吏治之腐朽，于此可见一斑。

第二，记载各种重要的行政程式。作者于咸丰八年四月入京，六月初五日到吏部候签，掣得兵部车驾司郎中一职，该职虽不大，但有机会参与各种朝政。如咸丰九年四月初十日记载新贡土覆试之题为《务民之义》，诗题为《山雨欲来风满楼》，得“阳”字，从中可见晚清科举试题情况。又如咸丰九年五月二十一日，记御门放缺典礼十分详细，作者于“子正”时开始穿朝服，先到礼部都察院投递职名，“寅正”时，“执事引请各神牌到奉”，大典开始，作者写道：

王爷及分献官各帷献奠，行绕坛上。又见左右官皆肃然捧祭品跪呈，读祝官亦清语，声音高长，并见执事官以黄绫套套手，似系捧物致洁者。三献毕，各官依次捧币及祝版下坛，至坊旁，大钱燎池肉高唱。

更为有趣的是，典礼适值阴雨天，作者观察百官表现说：“圣驾未到以前，百官各就地小坐，亦有跟人者，亦有自携雨具而行礼者。百官朝衣冠新旧不一，为防雨也。”官员们因爱惜自己的朝服，在如此重要的朝政大典场合，竟然穿旧服出席，可见日记所载巨细无遗。

第三，日记对于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一事记载甚详。《清实录》、《清史稿·德宗本纪》等正史，对于第二次鸦片战争及战后津京一带的形势，只按时间顺序做了粗略的记述，对列强的烧杀抢掠没有细致的记载。《咸丰八年至九年日记》记载较为详细。如咸丰十年八月廿二日记载英法士兵率土匪等焚烧圆明园、万寿山等处，并乘火大抢。王锺霖说：“闻园内金银宝器抢出何止千万？南北海淀铺房、官宅、王公各府皆被焚烧，烟火十日未息止。”流露出强烈的愤懑之情。此事在王锺霖日记中一再出现，同月廿四日又说：

闻钦天监中人云，连日帝星不见，未敢入奏。圆明园本前明太监花园，我朝又掘得藏银巨万。因修宫殿坐落，一切极为宏阔。挖昆明湖，泾玉泉山水，湖山苍翠，亭台阁榭，画图所不能绘。入夏，芰荷稻田，树色浓蔚，王公百官轿马穿林而行，官民人等车行湖隈，远近相接，到此者，真昇平神仙福分。……二百年盛（胜）地，不意为此黑白夷鬼一炬为烬，令人愤极而悲而已。^①

圆明园被焚，为晚清以来极具标志性的国耻事件，而由于史书缺载之故，其中诸多细节已难悉其详。王锺霖以一介微官，亲历其事，不惜笔墨，一一讲述，为后人留下了弥足珍贵的史料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淮北师范大学文学院、苏州大学文学院

^① 上引两则材料出自《王锺霖日记》，文中已经考证两日记实为一部。